秦审批环准许〔2025〕01-0002号

**关于《中信渤铝2023节能提效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所报《中信渤铝2023节能提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申报材料收悉。依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和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中信渤铝2023节能提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95号，选址属于河北秦皇岛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临港片区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北侧和西侧紧邻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南侧18m处为京哈铁路，东侧紧邻中信戴卡轮毂公司。依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此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相关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和声环境监测因子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环境容量；根据预测结果，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较小；用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珍稀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150m的东环北里小区，从环境敏感性角度分析，选址合理；依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无公众对项目选址提出反对意见。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可行。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改扩建项目均依托现有车间，铸造车间新增1台压块机，用于废料的挤压成型，改善现有废铝回收工艺；拆除现有2台14t熔化炉（非GGW型号，1用1备），更新2台20t熔化炉（1用1备），铸造产能由3.2万吨/a提升至4.3万吨/a；挤压车间拆除4台喷砂机，新增6台抛丸机及环保设备；拆除3台挤压机，关停5台挤压机，新增2台挤压机；时效炉长度由18m增长到30m；氧化车间：由于市场需求，去掉着色、水洗工序；无镍封孔剂改为含镍封孔剂，防止砂粒进入孔隙，提高产品的抗腐能力，依托现有封孔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蒸馏水回用，过滤滤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W01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在二级处理后新增过滤设备，提高出水水质，提高回用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新增1套余热回收装置，用于回收阳极氧化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热量，回收的热量用于封孔、水洗过程槽液的升温。深加工车间新增1台自动化视觉识别设备，替代人工检测，提高设备数智化水平，拆除13条老旧自动化生产线，锯切废气治理措施去除UV光解系统，环保措施改为“布袋除尘器+VOC治理措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铝车轮生产车间拆除1台铝锭铝屑兼容炉（非GGW型号），更新1台同型号铝锭铝屑兼容炉（非GGW型号）。空压站拆除29台老旧空压机（3级能耗），新上8台低耗能空压机（1级能耗）。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经优化释放，较改造前更节能高效，铸造产能维持在4.3万吨/a，型材产能维持在7万吨/年。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可节电427万kWh，节省天然气100万m3，降低碳排放1885吨标煤。项目总投资9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万元，占总投资的2.04%。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经环评文件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中的“两高”项目；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已经出具关于项目的备案，备案编号为：秦审批投〔2024〕08-0042号。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与河北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的鸡冠山区、河北秦皇岛柳江国家地质公园的最近距离分别为12.4km、12.3km，不涉及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废气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的污染，不会触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监测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表1其他用地筛选值标准中要求，不会触及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用电由电网提供，天然气来自秦皇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经与资源利用上线进行对比，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该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用水量相对较小，循环利用率较高且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中相关管控要求。

该项目《报告书》已通过专家评审。依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无害化处置，能够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强化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主要是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废气、废水和建筑垃圾等。建设和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冀发【2017】7 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场地颗粒物浓度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施工现场物料放空、拆解、临时堆放等区域，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

外溢或渗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管道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然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电锯、电焊机及各种运输车辆噪声。采取措施：①须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对操作者进行自律，文明施工。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避免中午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及进度，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和临时围障，以减小或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③运输车辆，运载设备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施工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施工固废：①设备拆除前，将设备残留的除尘灰、铝灰等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和铝灰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②拆除中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废设备等。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要求，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遗留的固体废物和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③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废物应及时清运。虑废料中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如砖、石、砂等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 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施工人员集中处设置垃圾筒，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中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作业区域、选择合理的运输线路，减小对地表的扰动。②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减小在施工场地的堆存时间。③施工结束后，对厂区进行绿化，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施工造成的植被损失。④地面施工过程中，要避开在大风暴雨天气下作业，减少因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教育，严禁在规定的施工作业范围外随意破坏植被。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铸造车间废气。新增熔化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后废气，与静置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炉/静置炉扒渣废气、炒灰机废气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20m排气筒排放。均质炉烟气直接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限值要求。

（2）挤压车间废气。①新增两条2000挤压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②抛丸废气。新增6个抛丸机，抛丸工序产生粉尘经各自水浴除尘处理后，再经各自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同时须执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更新）》中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要求。③氮化炉废气。挤压车间挤压一区和二区分别设1座氮化炉。氮化炉产生的氨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由风管引入吸收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水吸收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废气经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通过15米高烟筒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④时效炉废气。时效炉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氧化车间废气。①立式氧化生产线。氧化车间设有1条立式氧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和碱雾，其中酸雾经聚丙烯（PP）袋收集，酸雾经抽风机送至淋洗塔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碱蚀过程中产生的碱雾经抽风机送至淋洗塔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②锅炉废气。立式氧化线2台锅炉（1备1用）锅炉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器+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共用1根排气筒），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限值。③喷砂废气。喷砂工序全部在密闭喷砂间作业，自动操作，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分别由厂房顶部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同时须执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更新）》中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要求。

（4）深加工车间锯切废气。锯切采用植物油进行润滑锯切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VOC治理措施（干式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锯切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同时执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更新）》中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排放限值。

（5）车轮生产车间废气。①铝锭铝屑兼熔炉燃烧废气。兼熔炉采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②熔化废气。新增铝锭铝屑兼熔炉、铝屑预处理炉依托现有排放口，与2台静置炉和浇包废气产生的含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工序、静置工序、扒渣工序、抛丸工序、挤压线加热工序、氮化工序、时效工序、氧化生产线中和工序、兼容炉融化工序等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酸雾、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氧化车间设置密闭间，进行微负压，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同时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管理、加强有组织废气的收集等措施后，可大大减少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铸棒生产线冷却水系统排水、氧化生产线废水、生活污水经W01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氧化生产线补水，其余部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封孔工序依托现有“化学沉淀+压滤+多效蒸发”处理设施，封孔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车轮生产线废水产生量不发生变化，其中去离子水制备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可直接厂区总排口排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W02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该项目建成后废水回用量增加，全厂废水排放量减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967bJuXPRL1pox0ZweNCAvV4twtXbqCUKi4yMziqWn4-kBXj6idD3c13228QTmfsxjl_61JtTl3LdsVmNRI9Q_" \t "_blank)》（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力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扩建项目主要是压块机、熔化炉、挤压机、抛丸机、铝锭铝屑兼熔炉、泵类、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各种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南厂界噪声预测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源对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主要产生铝屑、废钢丸、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边角料、废铝头、废浇口、废切头和不合格产品，铝灰、除尘灰、化学废液、废沾染物、废矿物油、漆渣、废活性炭、油泥、过滤滤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废钢丸、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统一外售；废边角料、铝屑、废铝头、废浇口、废切头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化学废液、废沾染物、废矿物油、漆渣、废活性炭、油泥和过滤滤渣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铝灰、除尘灰暂存在现有铝灰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180m2，须满足改扩建项目危废的储存要求。现有铝灰间占地面积660m2，最大储存量1000t，须达到改扩建项目铝灰、除尘灰的储存要求。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1.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源头控制措施。用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废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管线铺设应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管道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根据该项目的工程建设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对生产车间、污水处理区等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

（2）加强土壤环境的监测和管理。①完善监测制度：定期进行污染源和土壤环境质量的常规监测。②加强事故或灾害风险的及时监测：制定事故灾害风险发生的应急措施。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变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及清洁生产措施。对技改设施及环保设施应安装分表记电。企业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同时还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相关监测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等，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监测工作要求。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6日